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

编制单位：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

二〇二四年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820130395

名称: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820130395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文甫（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 抗（签字）

项目负责人：潘 龙

项目编制人：龙 丹

建设单位: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盖章）

电话：13637496461

传真：/

邮编：41060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东湖塘镇麻山村庙咀组

建设单位: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盖章）

电话：13637496461

传真：/

邮编：41060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东湖塘镇麻山村庙咀组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4 主要产污流程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2 验收合格条件检查	10
6. 验收评价标准	11
6.1 废气评价标准	11
6.2 噪声评价标准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8.1 验收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12
8.2 人员能力	1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9. 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10.1 结论	17
10.2 验收监测建议	1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验收部分图片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 《关于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宁环复[2013]356 号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附件 5 企业自查报告
- 附件 6 环保投资一览表
- 附件 7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8 验收意见
- 附件 9 专家签到表

1. 项目概况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东湖塘镇麻山村庙组。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与纬度为东经 112°54'12"，北纬 28°04'78"。厂区呈矩形，厂区主入口位于场地南侧，靠近道路，项目西侧由南至北分别为罐区、打浆区、脱水成型区、切割养护区、脱模区；厂区北面厂房为原料区，东南角为办公区域，东南侧为食宿区。公司前身为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关于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宁环复[2013]356 号；2016 年 9 月 21 日经宁乡市人民法院调解，赵文甫将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所有产权设备买下，将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注销营业执照后，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重新申请营业执照，并对环保手续进行更名变更。变更营业主体后项目生产地址、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设备设施、产品种类、环保设施等均无变化。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命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要求，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受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委托，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经现场勘察及环境管理初步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2 月 9 日提供检测数据，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05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1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14) 《关于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宁环复〔2013〕356 号，2013 年 12 月 26 日。

(1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东湖塘镇麻山村庙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4'12"，北纬 28°04'78"。项目投资 5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3900 平方米。地理位置分布图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工程的基本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东湖塘镇麻山村庙组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二十七、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	年产石棉瓦 15 万片				
工程主要 建设内容(实际)	年产石棉瓦 15 万片				
占地面积(环评)	3900m ²	总建筑面积(环评)	/		
占地面积(实际)	3900m ²	总建筑面积(实际)	6250m ²		
法人代表	赵文甫	联系方式	13637496461		
项目总投资(实际)	50 万元	环保投资(实际)	10.5 万元	所占比例(实际)	21%
劳动规模	23 人，10 人在厂区食宿；10 小时制，2 班制/天，年生产 200 天				
批复情况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关于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宁环复[2013]356 号				
工程纳污水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工程实际情况	已投产、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3.2.1 主要建设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罐区	6 个储罐	水泥罐、石粉罐、水罐各两个，罐顶均安装有自带的布袋收尘器
	打浆区	建筑面积 50m ²	1 层，地面已硬化，半封闭
	脱水成型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1 层，封闭式厂房

	切割养护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1 层, 封闭式厂房
	脱模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1 层, 封闭式厂房
	成品区	占地面积 3000m ²	露天储存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存放石棉纤维、玻璃纤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办公、员工食宿
公用工程	给水	地下水	/
	排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	无生产废水产生
	供电	城镇电网	/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打浆废气	罐顶均安装有自带的布袋收尘器, 自罐区抽料至打浆机时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打浆过程中浆液含水率为 50%, 无粉尘产生
	水污染防治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	减振、隔声、消声、密闭等措施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沉渣回用于打料制浆工序; 废原料包装袋外售

3.3 主要设备和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3.3.1 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3-3-1。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水泥罐	30t	2	/
2	石粉罐	30t	2	/
3	水罐	/	2	/
4	打浆机	SD1/5200	1	/
5	制浆池	/	1	/
6	真空泵	/	1	/
7	成型筒	/	1	/
8	切割机	/	1	/
9	模具	铁	1500	反复使用

10	收集池	10m ³	1	/
----	-----	------------------	---	---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2。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储存位置	备注
1	水泥	800	水泥储罐	/
2	石粉	300	石粉储罐	/
3	纸浆	5	原料仓库	使用抄制成干浆板的纸浆
4	石棉纤维	100	原料仓库	/
5	玻璃纤维	25	原料仓库	/
6	机油	0.025	机修车间	桶装，用于设备润滑消耗，无废机油产生

石棉纤维：是天然纤维状的硅质矿物的泛称，是一种被广泛应用于建材防火板的硅酸盐类矿物纤维，也是唯一的天然矿物纤维。岩石受动力变质条件产生。石棉纤维是指蛇纹岩及角闪石系的无机矿物纤维，基本成分是水合硅酸镁。石棉纤维的特点是耐热、不燃、耐水、耐酸、耐化学腐蚀。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它是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六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 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3.4 主要产污流程

项目产污流程环节图如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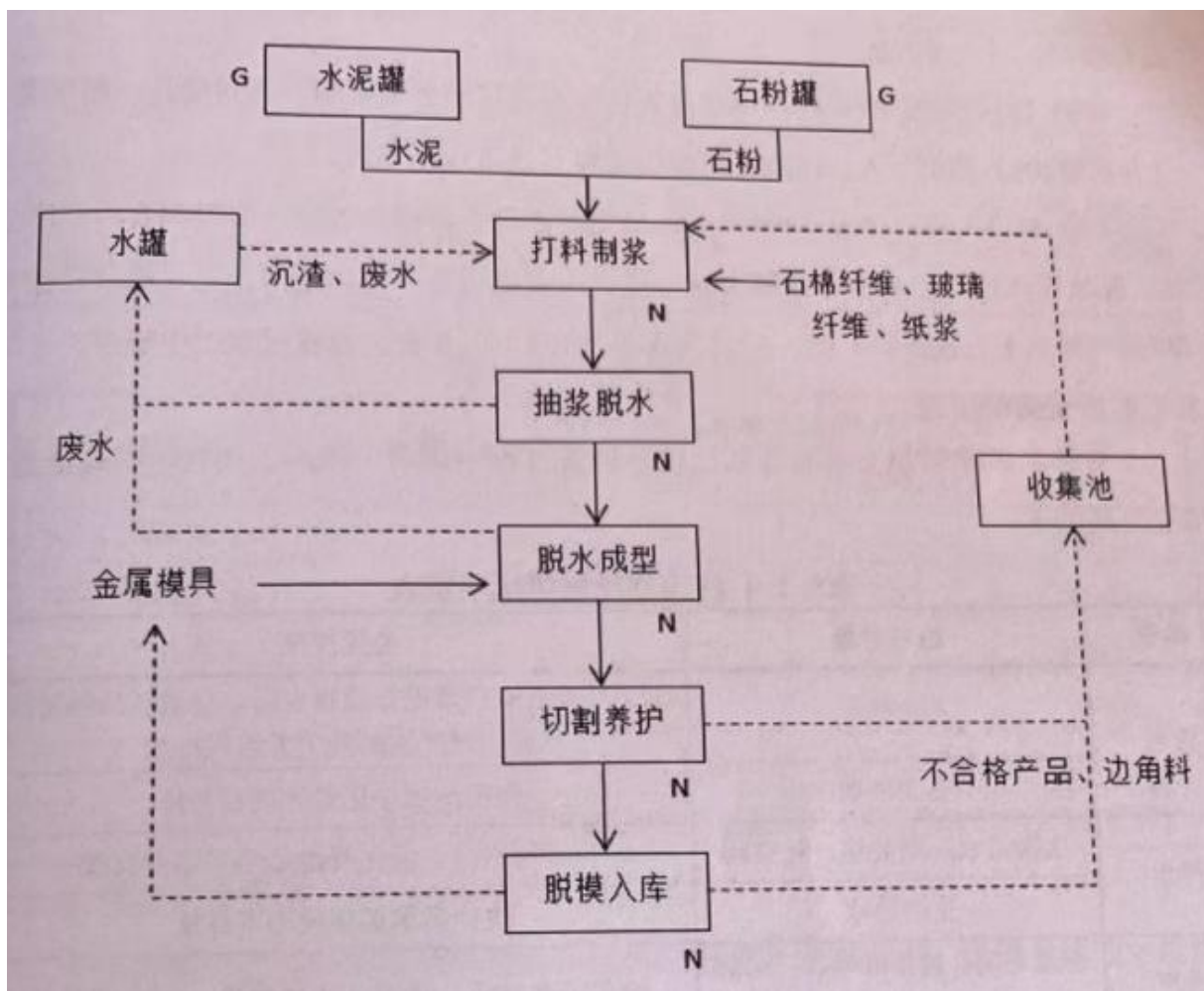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产污流程

（1）原辅材料储存：水泥采用罐车直接运输至厂内水泥储罐储存，生产时由水泥储罐输送至制浆池；石粉采用罐车直接运输至厂内石粉储罐，生产时输送至制浆池；玻璃纤维定期采购（袋装）运至厂内原料堆场储存，生产时人工送至制浆池；装袋的石棉纤维人工送至制浆池；纸浆人工送至制浆池。该阶段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和原辅材料包装废物。

（2）打料制浆：原料送至打料搅拌机。往内加入水，打料机搅动制浆。制浆过程含水率一般为 50%，便于流动和抽浆。该阶段原辅材料为半浆体状态，因此无粉尘产生，产生设备噪声。

（3）抽浆脱水：采用专用网轮进行抽浆，并进行真空脱水，脱水后含水率约 30%，脱出的水分进入水罐内沉淀后循环利用。该阶段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

（4）脱水成型：真空脱水后压制成块胚方便进行挤压进一步脱出水分，进入成型机，同时放上石棉瓦金属模具，真空一次成型，即制得石棉瓦半成品。脱水后含水率约 20%，脱出的水分进入水罐内沉淀后回用于打料制浆工序。该阶段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

(5) 切割养护：成型的半成品进入切割设备切除多于边角，连同模具一起保湿（含水率 20%）养护一天。该阶段产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6) 脱模入库：保湿养护 1 天后，采用脱模设备将模具脱除，即得到石棉瓦产品。脱除模具过程会产生少量残次品，模具为金属构造，循环使用。瓦片堆放处储存 7 天（相当于二次养护）后，产品含水率约 10%，可外售。脱模过程产生噪声。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无重大变动情况，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内容与变更营业主体后项目生产地址、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设备设施、产品种类、环保设施等均无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及防治措施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2-1。

表 3-2-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	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SS、COD	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废气主要为原料储罐粉尘、物料进入搅拌机时产生的粉尘和原料运输及卸载扬尘。

(1) 原料储罐粉尘和物料进入搅拌机时产生的粉尘

罐顶均安装有自带的布袋收尘器，自罐区抽料至打浆机时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 原料运输及卸载扬尘

工程的原料采用汽车运入，项目运输过程中慢速行驶，加盖篷布等方式，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原料卸载采用人工搬运的方式，主要原料粉煤灰、石棉采用袋装方式，项目要求轻搬轻放，并在风速较小时卸载，产生粉尘量较少。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4-1-2。

表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原料储罐粉尘和物料进入搅拌机时产生的粉尘	无组织排放	粉尘	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处理后基本不会产生扬尘	周围大气环境
2	原料运输及卸载扬尘	无组织排放	粉尘	采用人工搬运的方式，风速较小时卸载，产生粉尘量较少	

4.1.3 噪声及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切割机、打浆机等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5dB（A）。项目针对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封闭隔声、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以减少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及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沉渣、废包装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沉渣、废包装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沉渣回用于打料制浆工序；废原料包装袋外售。

固体废物具体处理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废物性质	名称	治理措施
1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沉渣、废包装袋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沉渣回用于打料制浆工序；废原料包装袋外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对策主要为设置灭火器等设施。

4.2.2 其他设施

项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涉及到“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主要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3-1；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同时应保证环保投资的足额及时到位。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原料储罐及布袋除尘	7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	0.3
	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
固废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2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沉渣回用于打料制浆工序；废原料包装袋外售	0.5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封闭隔声、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	1
合计		10.5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东湖塘镇麻山村庙组。公司前身为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关于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宁环复[2013]356号；2016年9月21日经宁乡市人民法院调解，赵文甫将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所有产权设备买下，将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注销营业执照后，于2017年5月2日重新申请营业执照，并对环保手续进行更名变更。变更营业主体后项目生产地址、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设备设施、产品种类、环保设施等均无变化。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至12月8日对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结果见表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不外排。纸筋浸泡和打浆水、毛布清洗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农肥，不外排；纸筋浸泡和打浆水、毛布清洗水进入收集池收集后循环使用	已落实
2	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对搅拌机等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夜间生产。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范围内。	主要噪声源有切割机、打浆机等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封闭隔声、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以减少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3	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定期清运，须作无害化填埋。生活垃圾的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相关标准。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沉渣回用于打料制浆工序；废原料包装袋外售。	已落实

5.2 验收合格条件检查

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对照检查，检查结果见表5-2。

表 5-2 对照检查一览表

规范要求	是/否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属于合格验收。

6. 验收评价标准

依据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宁环复[2013]356 号，监测评价执行以下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评价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60，夜间：50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环境噪声	昼间：60，夜间：50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不进行废水监测。

7.1.2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2，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周边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敏感目标	厂外 150m 处麻山村居民敏感点	环境噪声	

7.1.3 固废贮存管理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固废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建筑垃圾和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公告。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CDJC-YQ-056	25-125dB (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4 多功能声级计 CDJC-YQ-022	25-125dB (A)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布设，故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是合理的。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人员都取得《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上岗证，采样所用设备均按规定进行了量值溯源、检定、校准。

（2）监测点位具有代表性，采样前认真检查和确认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确保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需要。

（3）监测期间派专人核查企业生产工况、生产负荷、生产时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对现场情况进行核查记录。

（4）监测断面和监测点位的设置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的相关要求。

（5）根据污染源生产设施的运行工况、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规律、相关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和监测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浓度的合理确定每次采样的持续时间和间隔时间，来保证样品和分析的准确性。

（6）采样时确定正确的测点数，采样位置不满足要求时会对管道进行加密；管道尺寸测准确；选择对应的含湿量测量方法；满足测量时间；对法兰内积灰进行彻底的清理；准确判断气流方向；采样时间和频次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7）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加采 10%的平行样；分析样品按照采样个

数的 10%加做平行样，采取带质控样进行分析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保证监测质量，确保监测数据及结论科学、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执行。

(2)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3)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 避免在风速大于 5.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5)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都需校准仪器。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校准结果
2023.12.7	AWA6021A	93.8	93.8	0	合格
2023.12.8	AWA6021A	93.9	94.0	0.1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我司对该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连续 2 天的现场检测，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1.1.1 废水治理设施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1.1.2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切割机、打浆机等噪声源。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在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及设置基础减震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1.1.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

粉尘、水罐沉渣回用于打料制浆工序；废原料包装袋外售。

9.1.1.4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下风向设有 2 个监测点位，在上风向选取一个点位作为背景参照。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1。

表 9-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 月 7 日	颗粒物	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 1#	0.206	0.217	0.205	0.5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2#	0.380	0.381	0.375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3#	0.256	0.261	0.266	
12 月 8 日	颗粒物	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 1#	0.196	0.212	0.214	0.5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2#	0.381	0.385	0.381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3#	0.268	0.275	0.279	
备注：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标准。						

9.2.2.2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切割机、打浆机等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5dB（A）。项目针对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封闭隔声、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以减少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我司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项目周围共设 4 个边界噪声监测点位（点位分布详见附图 2），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如表 9-2-2-2。

表 9-2-2-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月7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49.3	41.1	60	50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49.1	42.2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47.7	41.5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46.0	41.6		
12月8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47.2	41.7	60	50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47.8	41.4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46.7	40.2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48.4	41.6		
是否达标			是	是	/	/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由表 9-2-2-2 可知: 监测期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9-2-2-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月7日	环境噪声	厂外150m处麻山村居民敏感点	55.7	45.3	60	50
12月8日			56.3	46.3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	/
备注：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由表 9-2-2-3 可知: 监测期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厂外 150m 处麻山村居民敏感点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9.2.2.3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 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沉渣回用于打料制浆工序; 废原料包装袋外售。

9.2.2.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未提出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综上所述，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环保手续齐全，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放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之一。因此，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0.2 验收监测建议

(1) 必须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2) 加强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需及时清运和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 项目引进有环境影响的项目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4) 定期对各水泥、石灰原料储罐布袋收尘系统的维护检修，强化厂区原料运输过程的扬尘管理，必要时增强厂区雾炮及喷雾措施，降低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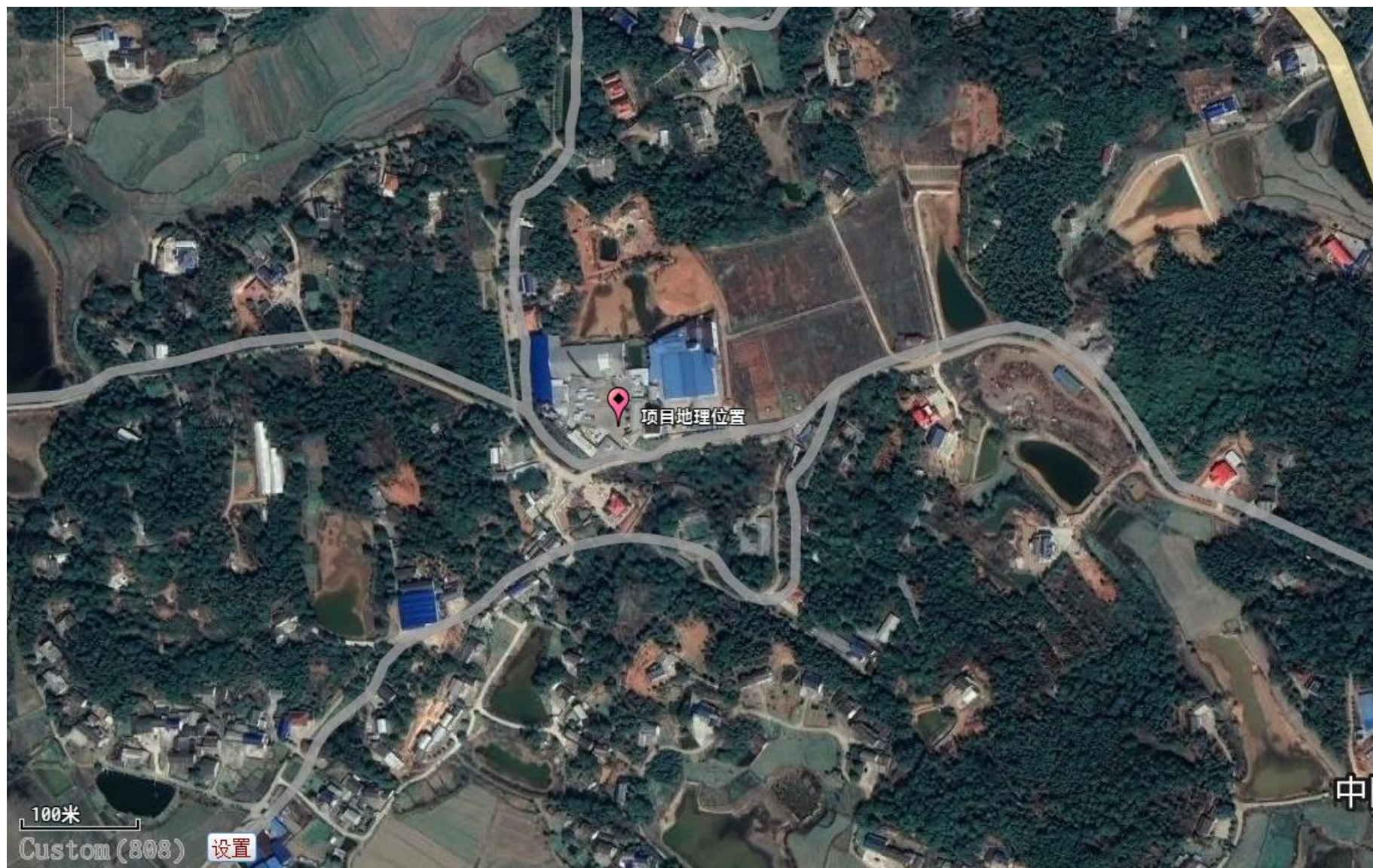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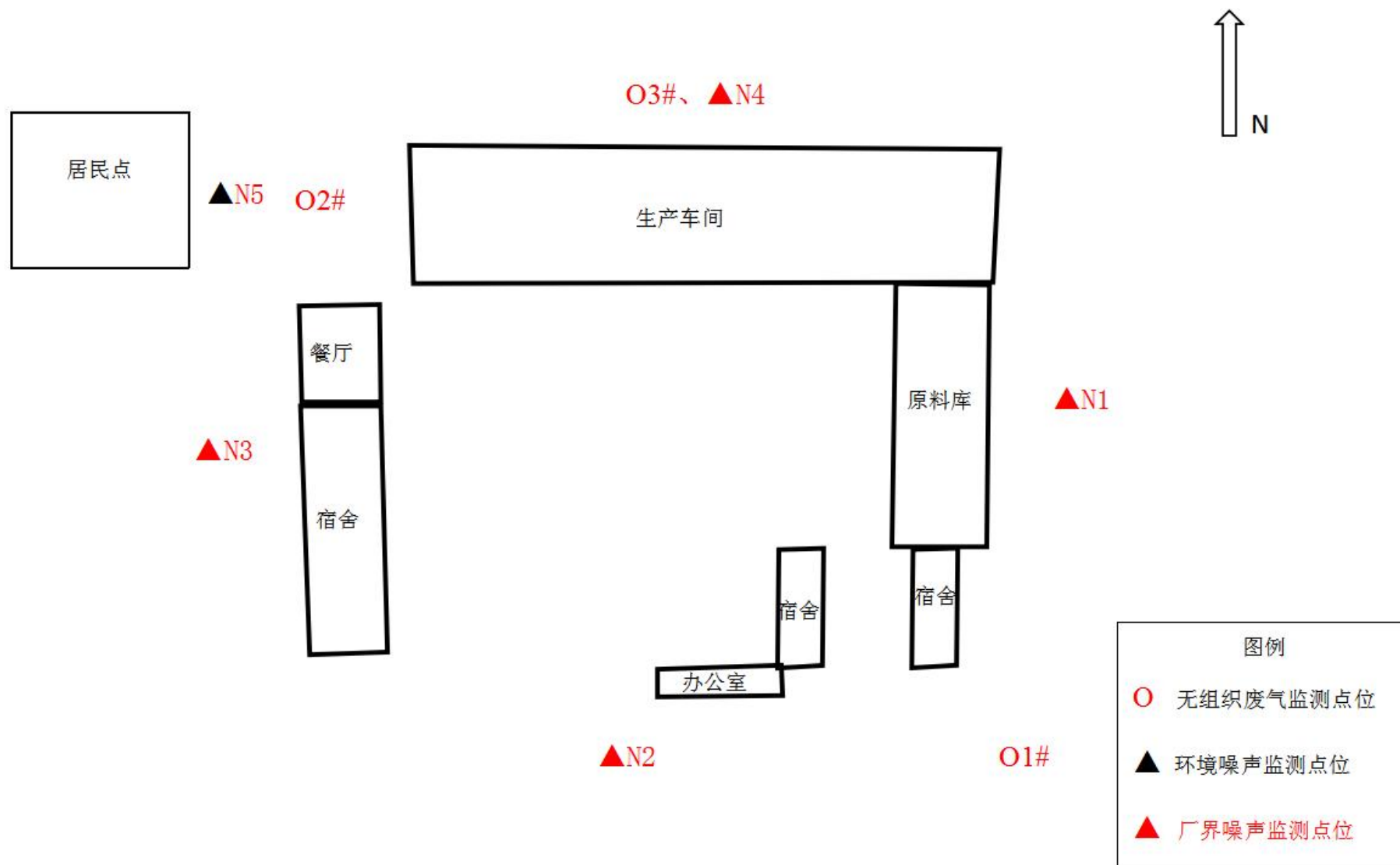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东湖塘镇麻山村庙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复[2013]3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30124MA4LLQUU52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 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 油 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 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 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验收项目部分照片

	
厂区大门	起吊机
	
原材料-纤维	搅拌机
	
水泥料仓	原材料-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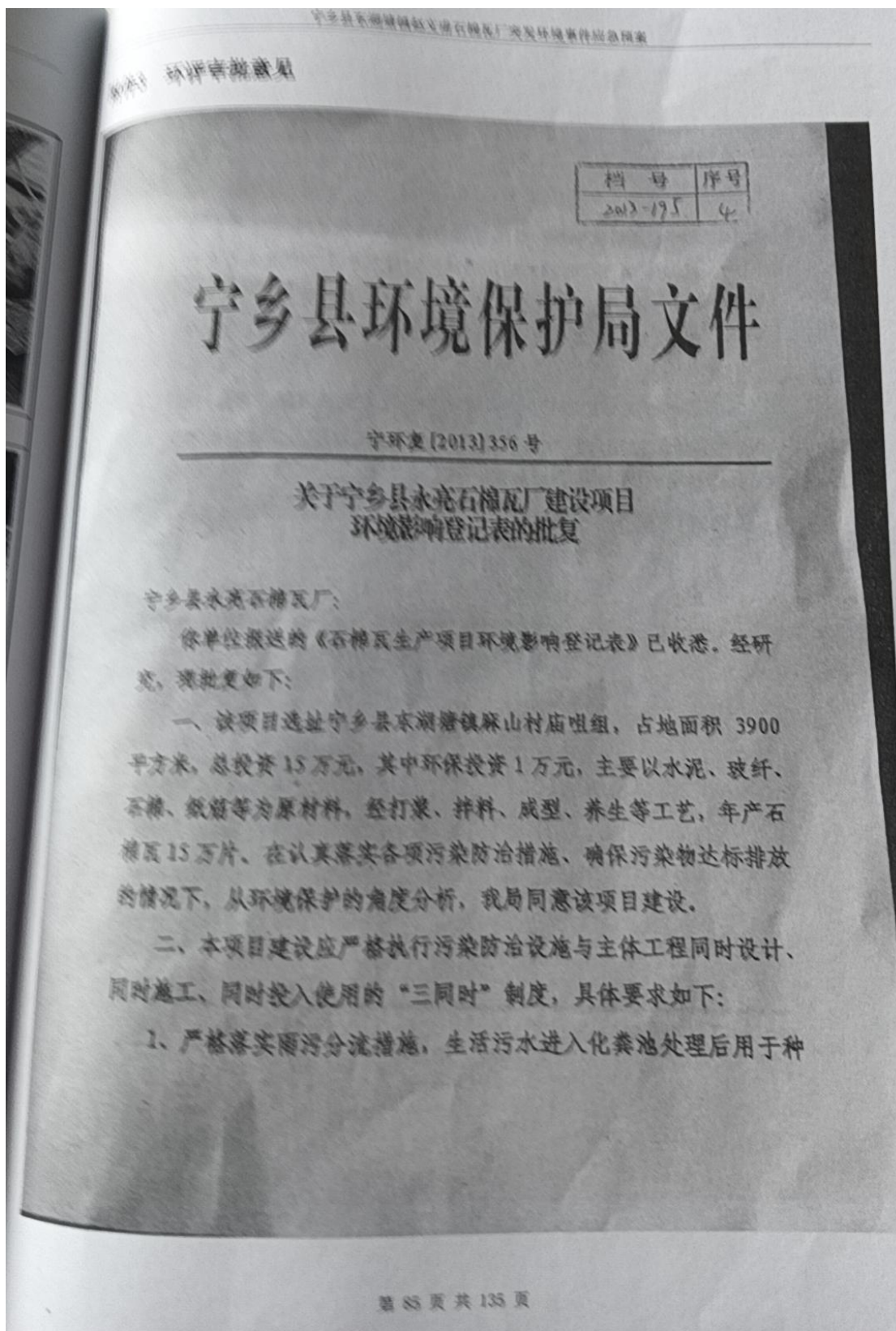


搅拌池



办公室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植，不外排。纸筋浸泡和打浆水、毛布清洗水循环使用。

2、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对搅拌机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夜间生产。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范围内。

3、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定期清运，须作无害化填埋。生活垃圾的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相关标准。

三、项目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2：环保变更报告书

环保变更报告书

东湖塘镇：

兹有赵文甫（身份证号：410123197107158333）于2016年9月21日在宁乡市人民法院调解中，把赵永亮（身份证号：410123197507228337）名下：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的所有产权设备买下（地址：宁乡市东湖塘镇麻山村庙咀组），然后进行原先营业执照（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注销，于2017年5月2日重新申请营业执照，名称：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今因生产需要对环保手续进行更名变更，变更为：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

特此申请

望领导批准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

法人代表：赵文甫

2021年6月16日

第 87 页 共 135 页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检测报告



崇德检测（2023）测字第 11-158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石棉瓦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

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第 1 页 共 8 页



崇德检测 (2023) 测字第 11-158 号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 2450 号节能环保产业园 A2 栋 12 、13 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第 2 页 共 8 页



崇德检测（2023）测字第 11-158 号

一、基本信息

表 1 检测任务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石棉瓦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宁乡县东湖塘镇麻山村庙咀组		
采样人员	肖哲、郭勇、李泽华	采样日期	2023.12.7~12.8
分析人员	肖哲、郭勇、李泽华、苏思荣	分析日期	2023.12.9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方法	1、无组织废气：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噪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备注	1、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 1#	3	颗粒物	/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2#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3#				
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天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厂外 150m 处麻山村居民敏感点	1	环境噪声	/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天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崇德检测 (2023) 测字第 11-158 号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CPA225D 赛多利斯系列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CDJC-YQ-065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CDJC-YQ-056	25-125dB (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8-4 多功能声级计 CDJC-YQ-022	25-125dB (A)

四、气象参数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 期	天气状况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12 月 7 日	晴	20.1	56	东南	2.0	101.04
12 月 8 日	晴	19.7	59	东南	1.6	101.34

五、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 月 7 日	颗粒物	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 1#	0.206	0.217	0.205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2#	0.380	0.381	0.375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3#	0.256	0.261	0.266
12 月 8 日	颗粒物	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 1#	0.196	0.212	0.214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2#	0.381	0.385	0.381
		下风向厂界外 2m 处 3#	0.268	0.275	0.279

表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2 月 7 日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55.5	45.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6.8	46.0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56.8	47.1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57.5	46.4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 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 0731-84429648
 邮编: 410000

第 4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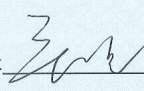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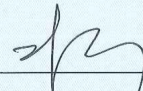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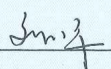
崇德检测（2023）测字第 11-158 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2月8日	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56.2	45.4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55.6	46.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56.8	46.8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57.5	47.7

表 7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12月7日	厂外 150m 处麻山村居民敏感点	13: 54	55.7
		23: 11	45.3
12月8日	厂外 150m 处麻山村居民敏感点	15: 11	56.3
		22: 39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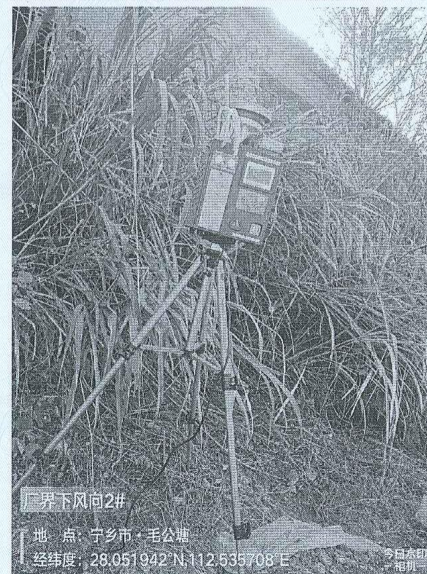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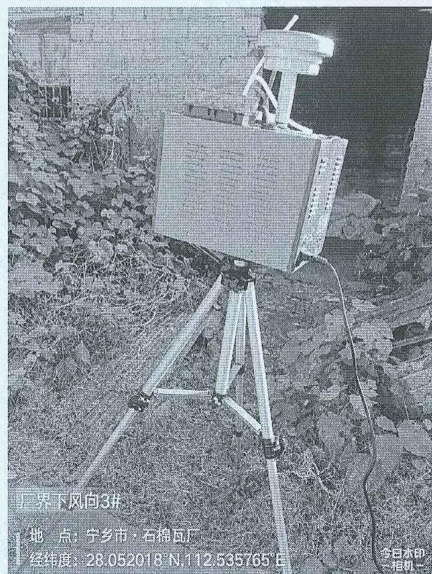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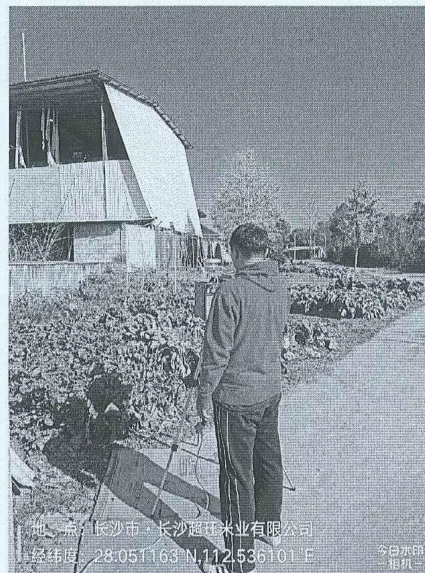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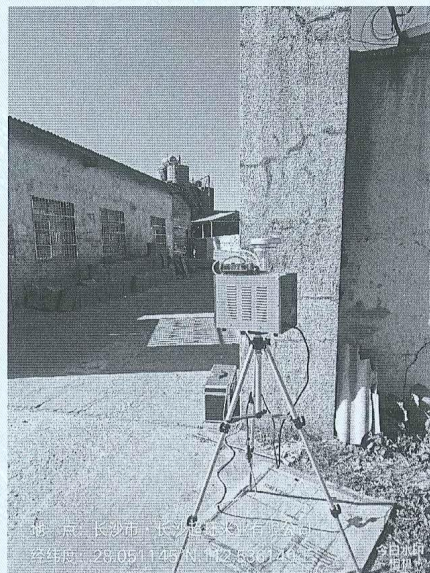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编制：毛佳  审核：彭金意  签发：刘少平 
签发日期：2023.12.11



崇德检测 (2023) 测字第 11-158 号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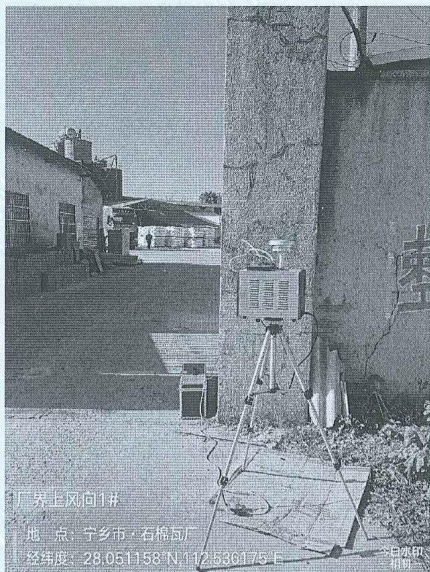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 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 0731-84429648
邮编: 410000

第 6 页 共 8 页



崇德检测 (2023) 测字第 11-15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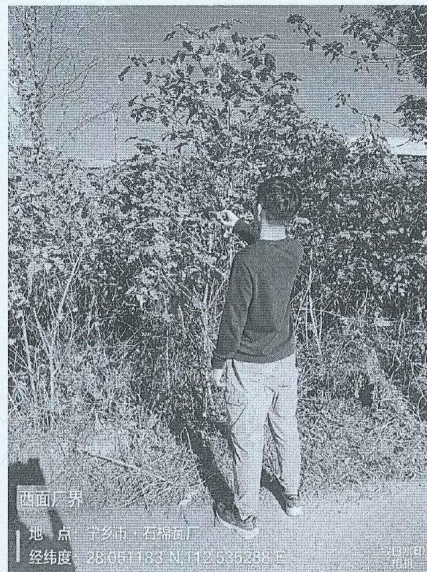


厂界上风向1#

地 点: 宁乡市·石棉瓦厂

经纬度: 28.051158°N, 112.536175°E

今日水印
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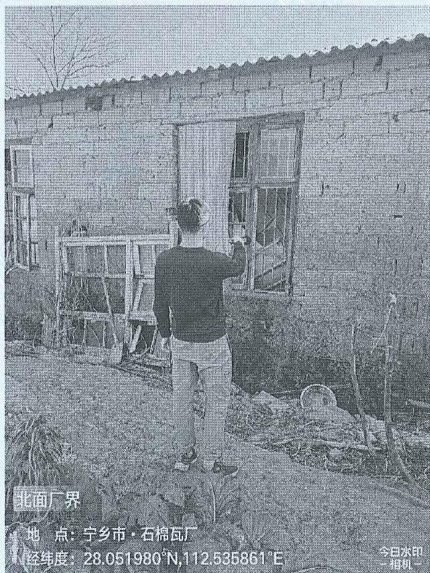


西面厂界

地 点: 宁乡市·石棉瓦厂

经纬度: 28.051133°N, 112.535286°E

今日水印
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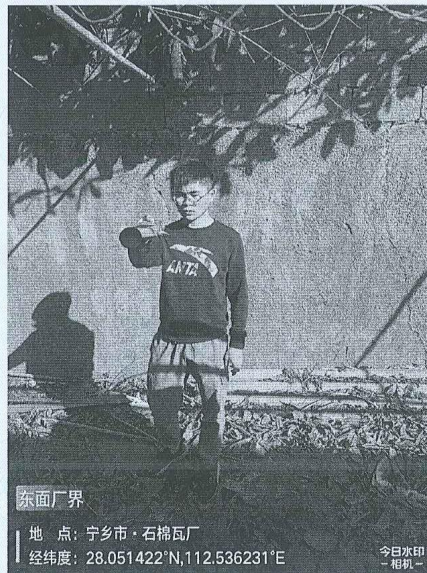


北面厂界

地 点: 宁乡市·石棉瓦厂

经纬度: 28.051980°N, 112.535861°E

今日水印
相机



东面厂界

地 点: 宁乡市·石棉瓦厂

经纬度: 28.051422°N, 112.536231°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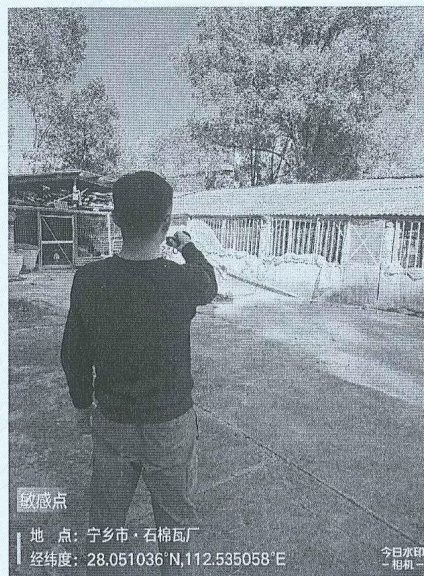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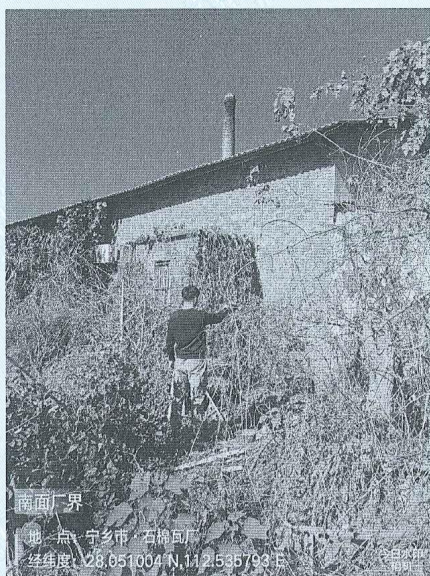
今日水印
相机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 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 0731-84429648
邮编: 410000

第 7 页 共 8 页



崇德检测 (2023) 测字第 11-158 号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 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 0731-84429648
邮编: 410000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 5：企业自查报告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查报告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东湖塘镇麻山村庙组。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与纬度为东经 112°54'12"，北纬 28°04'78"。厂区呈矩形，厂区主入口位于场地南侧，靠近道路，项目西侧由南至北分别为罐区、打浆区、脱水成型区、切割养护区、脱模区；厂区北面厂房为原料区，东南角为办公区域，东南侧为食宿区。公司前身为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关于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宁环复[2013]356 号；2016 年 9 月 21 日经宁乡市人民法院调解，赵文甫将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所有产权设备买下，将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注销营业执照后，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重新申请营业执照，并对环保手续进行更名变更。变更营业主体后项目生产地址、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设备设施、产品种类、环保设施等均无变化。

2.项目建成情况

2.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东湖塘镇麻山村庙组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二十七、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	年产石棉瓦 15 万片		
工程主要 建设内容(实际)	年产石棉瓦 15 万片		
占地面积(环评)	3900m ²	总建筑面积(环评)	/
占地面积(实际)	3900m ²	总建筑面积(实际)	6250m ²

法人代表	赵文甫		联系方式	13637496461	
项目总投资(实际)	50万元	环保投资(实际)	10.5万元	所占比例(实际)	21%
劳动规模	23人, 10人在厂区食宿; 10小时制, 2班制/天, 年生产200天				
批复情况	2013年12月26日取得《关于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宁环复[2013]356号				
工程纳污水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工程实际情况	已投产、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罐区	6个储罐	水泥罐、石粉罐、水罐各两个, 罐顶均安装有自带的布袋收尘器
	打浆区	建筑面积50m ²	1层, 地面已硬化, 半封闭
	脱水成型区	建筑面积1000m ²	1层, 封闭式厂房
	切割养护区	建筑面积500m ²	1层, 封闭式厂房
	脱模区	建筑面积200m ²	1层, 封闭式厂房
	成品区	占地面积3000m ²	露天储存
	原料区	建筑面积1000m ²	存放石棉纤维、玻璃纤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500m ²	办公、员工食宿
公用工程	给水	地下水	/
	排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	无生产废水产生
	供电	城镇电网	/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打浆废气	罐顶均安装有自带的布袋收尘器, 自罐区抽料至打浆机时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打浆过程中浆液含水率为50%, 无粉尘产生
	水污染防治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	减振、隔声、消声、密闭等措施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

			水罐沉渣回用于打料制浆工序；废原料包装袋外售
--	--	--	------------------------

2.3 主要设备和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3.1 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3-1。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储存位置	备注
1	水泥	800	水泥储罐	/
2	石粉	300	石粉储罐	/
3	纸浆	5	原料仓库	使用抄制成干浆板的纸浆
4	石棉纤维	100	原料仓库	/
5	玻璃纤维	25	原料仓库	/
6	机油	0.025	机修车间	桶装，用于设备润滑消耗，无废机油产生

2.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储存位置	备注
1	水泥	800	水泥储罐	/
2	石粉	300	石粉储罐	/
3	纸浆	5	原料仓库	使用抄制成干浆板的纸浆
4	石棉纤维	100	原料仓库	/
5	玻璃纤维	25	原料仓库	/
6	机油	0.025	机修车间	桶装，用于设备润滑消耗，无废机油产生

2.4 主要产污流程

项目产污流程环节图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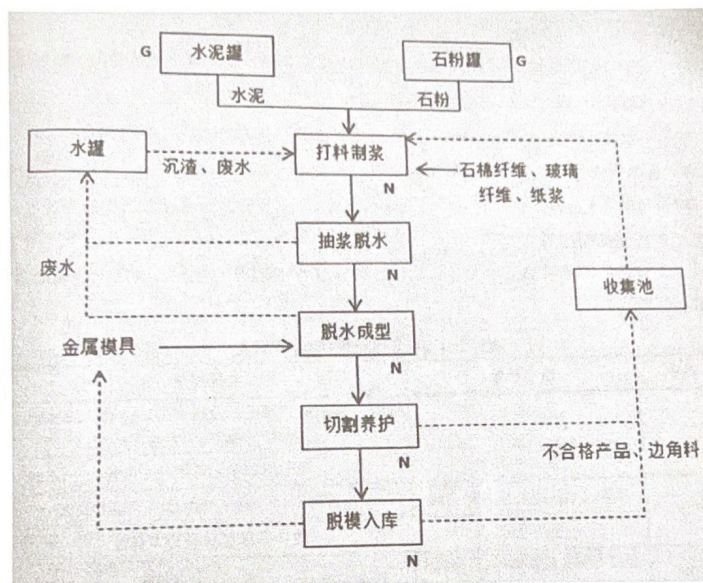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产污流程

(1) 原辅材料储存：水泥采用罐车直接运输至厂内水泥储罐储存，生产时由水泥储罐输送至制浆池；石粉采用罐车直接运输至厂内石粉储罐，生产时输送至制浆池；玻璃纤维定期采购（袋装）运至厂内原料堆场储存，生产时人工送至制浆池；装袋的石棉纤维人工送至制浆池；纸浆人工送至制浆池。该阶段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和原辅材料包装废物。

(2) 打料制浆：原料送至打料搅拌机。往内加入水，打料机搅动制浆。制浆过程含水率一般为 50%，便于流动和抽浆。该阶段原辅材料为半浆体状态，因此无粉尘产生，产生设备噪声。

(3) 抽浆脱水：采用专用网轮进行抽浆，并进行真空脱水，脱水后含水率约 30%，脱出的水分进入水罐内沉淀后循环利用。该阶段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

(4) 脱水成型：真空脱水后压制成块胚方便进行挤压进一步脱出水分，进入成型机，同时放上石棉瓦金属模具，真空一次成型，即制得石棉瓦半成品。脱水后含水率约 20%，脱出的水分进入水罐内沉淀后回用于打料制浆工序。该阶段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

(5) 切割养护：成型的半成品进入切割设备切除多于边角，连同模具一起保湿（含水率20%）养护一天。该阶段产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6) 脱模入库：保湿养护1天后，采用脱模设备将模具脱除，即得到石棉瓦产品。脱除模具过程会产生少量残次品，模具为金属构造，循环使用。瓦片堆放处储存7天（相当于二次养护）后，产品含水率约10%，可外售。脱模过程产生噪声。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建设过程

项目实际投资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1%。主要环保设施投资见表3-1；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同时应保证环保投资的足额及时到位。

表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原料储罐及布袋除尘	7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	0.3
	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
固废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2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残渣回用于打料制浆工序；废原料包装袋外售	0.5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封闭隔声、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	1
合计		10.5

3.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2.1 废水及防治措施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3-2-1。

表 3-2-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SS、COD	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3.2.2 废气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废气主要为原料储罐粉尘、物料进入搅拌机时产生的粉尘和原料运输及卸载扬尘。

(1) 原料储罐粉尘和物料进入搅拌机时产生的粉尘

罐顶均安装有自带的布袋收尘器，自罐区抽料至打浆机时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 原料运输及卸载扬尘

工程的原料采用汽车运入，项目运输过程中慢速行驶，加盖篷布等方式，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原料卸载采用人工搬运的方式，主要原料粉煤灰、石棉采用袋装方式，项目要求轻搬轻放，并在风速较小时卸载，产生粉尘量较少。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4-1-2。

表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原料储罐粉尘和物料进入搅拌机时产生的粉尘	无组织排放	粉尘	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处理后基本不会产生扬尘	周围大气环境
2	原料运输及卸载扬尘	无组织排放	粉尘	采用人工搬运的方式，风速较小时卸载，产生粉尘量较少	

3.2.3 噪声及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切割机、打浆机等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70~95dB(A)。项目针对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封闭隔声、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以减少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3.2.4 固体废弃物及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沉渣、废包装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沉渣、废包装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沉渣回用于打料制浆工序；废原料包装袋外售。

固体废物具体处理措施见表3-2-4。

表 3-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废物性质	名称	治理措施
1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沉渣、废包装袋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沉渣回用于打料制浆工序；废原料包装袋外售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对策主要为每层楼设置灭火器、烟雾报警器、消防栓等设施。

3.3.2 其他设施

项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涉及到“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3 整改情况

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无需整改。

3.4 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及资料查阅，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4. 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报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

公司名称（盖章）

年



附件 6：环保投资一览表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各类投资经费详细情况见下表。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原料储罐及布袋除尘	7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	0.3
	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
固废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2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沉渣回用于打料制浆工序；废原料包装袋外售	0.5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封闭隔声、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	1
合计		10.5

填表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前身为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关于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宁乡县环境保护局（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宁环复[2013]356 号；2016 年 9 月 21 日经宁乡市人民法院调解，赵文甫将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所有产权设备买下，将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注销营业执照后，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重新申请营业执照，并对环保手续进行更名变更。变更营业主体后项目生产地址、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设备设施、产品种类、环保设施等均无变化。

受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委托，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经现场勘察及环境管理初步检查，目前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对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状况实施了现场监测，收集核实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序号	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检查情况
1	安全环境生产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图	已落实
2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已落实
3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已落实
4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已落实
6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	已落实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已明确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该企业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重点污染监控项目,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进行一次废气、噪声的监测。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基本能达到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为已建项目,不涉及到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并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 完善固体废物台账管理。

附件 8：专家意见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23 日，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根据《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共同组成项目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现场察看了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东湖塘镇麻山村庙组，公司前身为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关于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宁环复[2013]356 号）；2016 年 9 月 21 日经宁乡市人民法院调解，赵文甫取得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所有权，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重新申请营业执照，并对企业进行更名，更名后企业的生产地址、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设备设施、产品种类、环保设施等均无变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宁乡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东湖塘镇麻山村庙组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二十七、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石棉瓦 15 万片				
建设实际内容	年产石棉瓦 15 万片				
占地面积	3900m ²	总建筑面积（环评）		/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所占比例（实际）	21%
劳动规模	23 人，10 人在厂区食宿；10 小时制，2 班制/天，年生产 200 天				
批复情况	《关于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宁环复[2013]356 号				
工程纳污水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赵文甫 材料 材料 材料

工程实际情况		已投产、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罐区	6个储罐	水泥罐、石粉罐、水罐各两个，罐顶均安装有自带的布袋收尘器
	打浆区	建筑面积 50m ²	1层，地面已硬化，半封闭
	脱水成型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1层，封闭式厂房
	切割养护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1层，封闭式厂房
	脱模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1层，封闭式厂房
	成品区	占地面积 3000m ²	露天储存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存放石棉纤维、玻璃纤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办公、员工食宿
公用工程	给水	地下水	/
	排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	无生产废水产生
	供电	城镇电网	/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打浆废气	罐顶均安装有自带的布袋收尘器，自罐区抽料至打浆机时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打浆过程中浆液含水率为50%，无粉尘产生
	水污染防治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	减振、隔声、消声、密闭等措施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沉渣回用于打料制浆工序；废原料包装袋外售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 2013 年取得《关于宁乡县永亮石棉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宁环复[2013]356 号）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组织

赵文甫² 朱新平 彭国林

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1%。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环评及批复文件，经过对现场情况逐一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没有变化，详见验收报告中表 5-1 及 5-2 内容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废气主要为原料储罐装卸产生粉尘及物料进入搅拌机时产生的粉尘和原料运输及卸载扬尘。

所有原料储罐顶部均安装有自带的布袋收尘器，自罐区抽料至打浆机时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工程所需原料由汽车运入，项目运输过程规定厂区内慢速行驶，加盖篷布等方式，以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原料卸载采用人工搬运的方式，主要原料粉煤灰、石棉采用袋装方式，项目要求轻搬轻放，并在风速较小时卸载，产生粉尘量较少。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原料储罐粉尘和物料进入搅拌机时产生的粉尘	无组织排放	粉尘	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处理后基本不会产生扬尘	周围大气环境
2	原料运输及卸载扬尘	无组织排放	粉尘	采用人工搬运的方式，风速较小时卸载，产生粉尘量较少	

3、噪声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切割机、打浆机等噪声源。能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及设置基础减震措施的前提下，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赵文甫 钟祥 倪立村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水罐沉渣回用于打料制浆工序；废原料包装袋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期间监测结果

2023年12月7日至12月8日，我司对该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连续2天的现场检测，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浇灌，

(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下风向设有2个监测点位，在上风向设一个背景参照点位，各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小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1、定期对各水泥、石灰原料储罐布袋收尘系统的维护检修，强化厂区原料运输过程的扬尘管理，必要时增强厂区雾炮及喷雾措施，降低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

2、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到制度上墙，责任落实到人。

3、完善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废气排放口等）标识标牌设置。

验收组成员：

2024年2月23日

赵文甫 赵文甫 赵文甫

附件 9：专家签到表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赵文甫	宁乡县东湖塘镇赵文甫石棉瓦厂	法人	13031416461	410123197107153333	赵文甫
李新平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74816908	430102195310020519	李新平
程运林	长沙市环境职业学院	教授	13807481812	430103195709022512	程运林
朱 丹	长沙市环境科研和信息中心	高工	13787228100	430104196101244310	朱丹